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為供本府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等場館門票之收費依據，本府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六五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標準，迄今共二次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為鼓勵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培養運動習慣，提升使用率，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修正第四條附表，新增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於天母網球場、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部分場地，每日上午八時前之開放時段免費使用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三〇六七二〇〇號令發布。